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調字第46號

原告 阮翊婷

訴訟代理人 劉文瑞律師

被告 李羽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土城區（地址詳卷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